

3.3. 對策及建議

針對存在的問題，我們提出以下的對策和建議：

3.3.1.把青少年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教育列入中學的公民教育課程內。這樣既不會增加學生的科目負擔，又能適度、適量地增加有關知識產權法律的內容。建議在大學裏開設有關於「知識產權法律」的選修課程。在學校教育中加強學生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，加深學生對知識產權的認識。

3.3.2.建議有關機構在組織有關青少年發明創造比賽/科技競賽活動時，適當加入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內容。可邀請有關法律專家給予輔導，講解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知識，或進行現場諮詢等。

3.3.3.在青少年課外科技活動中，輔導老師在著重講述發明創造的方法和技巧的同時，可以適當介紹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內容，並解答學生提出的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問題。

3.3.4.建議「家長教師會」或「家長學校」(筆者在前文提議設立的)舉辦有關知識產權法律教育的培訓課程，提高家長在這方面的法律意識，進而影響(教育)青少年。

3.3.5.大眾傳媒應發揮其社會輿論作用，通過創辦青少年樂於參與的專欄，介紹知識產權的法律知識，報導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案例，以引起社會各界(包括青少年)對知識產權保護的關注。

3.3.6.政府有關執法部門要加大打擊翻版力度，並與學校密切配合，共同對青少年進行教育。可組織學生參加社會實踐(如參與打擊翻版行動)，讓青少年在實踐中感受到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，增強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。